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联讯仪器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讯仪器本次发行价格为81.8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0	132,379.12
2	嘉实中证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0	94,969.00
3	嘉实中证计算机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4	132,379.12
4	嘉实中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4	132,379.12
5	嘉实中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0	36,027.20
6	嘉实中证智能主题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4	132,379.12
7	嘉实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1	36,377.68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1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2026-012）。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	承销商名称
代码	0408060001	期限	360天
起息日	2026年04月16日	兑付日	2027年04月16日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30,000	实际发行规模（万元）	30,000
发行利率	1.65%	发行方式	固定
簿记建档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时间	2026年4月16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886 0198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1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霍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和胜股份”）股东霍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90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霍润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6,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1,7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23,5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霍润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霍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霍润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霍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902,78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方式及比例: 霍润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6,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 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股份变动事项的, 合计拟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霍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减持价格: 视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其他说明: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霍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71,75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股本2,249,004,39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普天工贸持有公司股份171,750,88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69%;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2. 股份来源: 受让的国有股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29,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6.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 普天工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普天工贸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 是否存在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泰来 公告编号:2026-03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现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辑和复核工作量较大,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将晚于原定计划, 公司本着认真、审慎的原则和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披露。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请投资者予以谅解。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75亿股境内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28。

本公司已披露了日期为2026年4月9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向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5年12月18日至

2026年4月1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共计人民币278.22亿元, 赎回回本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优先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注销。本公司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

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6年1月21日, 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年4月16日, 公司将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公司资金安排合理, 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已故）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解除冻结执行人
汪林朋	是, 详见备注	133,141,975	36.79%	2.14%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5日	湖北省高院
		238,907,849	64.21%	3.83%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5日	湖北省高院
合计	—	372,049,824	100.00%	5.97%	—	—	—

注: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 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 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049,824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同时, 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94.04%股权, 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 居然控股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此, 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 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16.70%股权, 直接持有霍尔果斯

斯居然之家设计研究院公司的100%股权, 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5.97%股权, 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二、原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汪林朋先生、居然控股、慧鑫达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股份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林朋	372,049,824	5.97%	0	0	0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0	0	0
慧鑫达	715,104,702	11.48%	0	0	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2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前期中介机构已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系列专项审计进展现场走访检查, 截至2026年1月30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鹿酒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尚未完成检查, 根据年审机构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以及公司能否否认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针对2025年度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检查, 如经检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可能导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退货事项, 针对退货事项, 年审机构检查了相关年度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据、验收单据等。经检查后认为, 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向海南杜丘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海瑞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白酒产品由于货款转移单据不完整, 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 应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涉及收入金额合计3,050.25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规和程序对前期年度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 如后续经检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 年审机构可能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二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 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与年审机构会计师沟通, 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2日, 年审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针对与公司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年审机构项目组正在严格执行审计程序, 获取审计证据并开展底稿编制及复核工作, 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 如后续经检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 年审机构可能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二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 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与年审机构会计师沟通, 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2日, 年审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针对与公司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年审机构项目组正在严格执行审计程序, 获取审计证据并开展底稿编制及复核工作, 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 如后续经检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 年审机构可能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在《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